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09,773,296.33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43,921,407.21 元。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05,247,614.2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-152,349,174.22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为：“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，在依法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，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”。

鉴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

负值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利润分配预案制定过程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